

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刘集派出所绿化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铜采磋（2025）JSHZ-007)

项目所在地：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刘集派出所绿化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8.012203万元， 招标人为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 项目名称：刘集派出所绿化工程。 2. 项目地址：徐州市铜山区。 3. 预算金额：80122.03元人民币 4. 工期：10日历天（具体根据采购人要求）。 5. 项目内容：刘集派出所绿化工程。详见本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6. 工程质量：合格，苗木养护期一年三级养护（养护标准：《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未达到质量要求的，成交人负责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还应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刘集派出所绿化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刘集派出所绿化工程：

1、合法有效的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即提供供应商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时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各一份；或提供供应商上年度财务报告或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担保函复印件。

3、供应商在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6、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原件加盖公章，填写完整。必须提供），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05 09:00到2025-07-11 17:00

获取方式：1. 磋商文件的获取：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加盖鲜章）二套：投标申请书（格式不限，注明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办公室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否则不予办理。2. 发售时间：2025年 07月05日至2025年 07月11 日，每日上午9: 00—11: 30，下午13: 30—17: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3. 发售地点：徐州市铜山区汉府雅园综合楼613室；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7-16 10:00

递交方式：纸质书面响应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16 10:00

开标地点：江苏淮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徐州市铜山区汉府雅园综合楼开标室624室）

七、其他

受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的委托，江苏淮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刘集派出所绿化工程在国内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前来参加。

一、招标内容

1、项目编号：铜采磋（2025）JSHZ-007

2、项目名称：刘集派出所绿化工程

3、项目内容：本项目分1个采购包，刘集派出所绿化工程。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80122.03元人民币

6、工期：10日历天（具体根据采购人要求）。

7. 质量标准：合格，苗木养护期一年三级养护（养护标准：《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未达到质量要求的，成交人负责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还应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合法有效的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即提供供应商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时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各一份；或提供供应商上年度财务报告或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担保函复印件。

3、供应商在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6、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原件加盖公章，填写完整。必须提供），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三、公告发布时间：2025年 07月04日至2025年 07月11日。

四、磋商文件发售信息

1、发售时间：2025年 07月05日至2025年 07月11 日，每日上午9: 00—11: 30，下午13: 30—17: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徐州市铜山区汉府雅园综合楼613室；

3、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标段，采用电汇或者现金形式交纳，备注栏注明项目编号，售后不退；

账户：江苏淮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539174723267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4、磋商文件的获取：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加盖鲜章）二套：投标申请书（格式不限，注明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办公室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否则不予办理。

五、响应文件递交及开标信息

1、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07月16日上午09:30—10:00（北京时）；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 07 月 16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3、响应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江苏淮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徐州市铜山区汉府雅园综合楼开标室624室）；

4、未获取磋商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其他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在中标后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2、供应商所提供资料必须属实，如有虚假，磋商保证金将不退还并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

七、联系事项：

名称：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

联系人：谢呈军

联系电话：15852006806

九、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淮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铜山区汉府雅园综合楼613室

联系人：孟娟 联系电话：0516-83509912

十、公告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jszbtb.com>）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敬请留意，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江苏淮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4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
地 址：徐州市铜山区北京南路329号
联 系 人：谢呈军
电 话：15852006806
电 子 邮 件：2629176096@qq.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淮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铜山区鸿泰家园沿街2#综合楼-613铺
联 系 人：孟娟
电 话：18652267233
电 子 邮 件：55404021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孟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